

彰安國中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

第八節 課後輔導活動 調查表暨實施計畫

- 壹、本活動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110358304 號函「彰化縣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1、日期：自 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，共計 18 週課程，83 節課。
- 2、時間：每天第八節課業輔導課程自 16：15 至 17：00，每週上課 5 天。
- 3、費用：全期國一、國二、國三每人收費 2,075 元。申請減免費用者，檢具證明【112 年有效之低收入戶】，由導師向總務處出納組辦理。
- 4、繳費日期：課業輔導費與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費一起劃撥處理。
- 貳、課程內容：各科以複習為主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。本活動經家長會責成學校以全面性舉辦為原則。
- 參、請家長鼓勵貴子弟參加本活動，填妥調查回條後並簽名或蓋章，由貴子弟於 112 年 9 月 5 日(二)中午前到校繳回(以班級為單位)；若無法參加本次課後輔導的同學，請貴家長妥善為貴子弟安排正當活動【參加與否皆需繳交回條】。
- 肆、若您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校教學組或出納組查詢，連絡電話：(04) 7236117 轉分機 216、211(教學組) 或 233(出納組)。
- 伍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此 致

貴 家 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彰安國中「第八節」課業輔導活動

調查回條

茲 同意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貴校舉辦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八節課業輔導活動。

此 致

彰 安 國 中 學 生： 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：_____

家長：_____ 簽章

導師：_____ 簽章